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子瑄
聯絡電話：02-23566080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1875@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09032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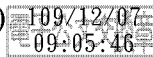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09032232200-1.pdf、附件二 301000000A109032232200-2.pdf)

主旨：檢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6次(第8屆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依會議決議確實辦理。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郭委員玲惠、廖委員蕙玟、王委員品、吳委員芸嫻、洪委員巧玲、陳委員茂春、林委員妙貞、王委員銘正、羅委員素娟、陳委員子和、林委員家正、蔡委員佩芳、謝委員文政、厲委員媿媿、蔡委員蒼柏、吳委員欣修、江委員濟人、鐘委員景琨、莊委員德森、本部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1337863

109/12/07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第 8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邱常務次長昌嶽代） 紀 錄：黃子瑄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就法規文字『性』與『性別』英譯內容進行檢視案」及「有關 110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案」等 5 項，秘書室、法規委員會及會計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及「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及呈現方式，編修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1 案」等 3 項尚未完成，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賡續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並由本部秘書

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案。

決 定：本案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將本部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五、有關本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送本部人事處彙辦，並參酌委員意見，賡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由本部秘書室彙竣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

捌、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主席致詞

今日會議計有 6 個議題，包括 5 個報告案及 1 個討論案。有關本專案小組之議題設定，應聚焦於當前社會關切及本部重要業務為主，並請各單位(機關)應自行檢視與性別議題相關業務提會討論，例如近期社會大眾關切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議題，與會委員亦可就本部相關性別業務議題提供意見，俾使本部在性別平等推動工作上能更精進。

報告事項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代表

- (一) 本籌備處已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草案(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交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函復各會審機關意見，本部已依會審意見修正再送該會審議。
- (二) 前開輔導計畫內容主要針對合作事業推動合作創生，以利大眾瞭解合作事業，內容包含合作事業之教材宣導及培育、合作幹部研習、事業貸款等 6 部分，主要目的係輔導機制之建立，並系統性地推動合作創生。

戶政司代表

- (一) 全國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可受理同性別 2 位國人，及國人與 28 個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另 2 位外籍人士，如雙方均屬承認同性之結婚國家或地區者，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 (二) 目前尚在處理的議題，包含國人與 28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以外之外籍人士、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以及 2 個非 28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否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等疑義及後續修法方向，因涉及涉外民

事法律適用法等相關法規修法，爰須配合司法院之釋示與修法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係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另司法院刻正研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並徵詢各機關意見中。

統計處代表

有關委員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及呈現方式，編修本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部分，本部 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輯，已先請警政署示範修正該署統計內容，並已完成放置於本部網站，另已請各相關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方向修正，刻正簽核中，爰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

請統計處俟本部 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輯簽奉核可後，於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視會議決議情形辦理。

王委員品

前次會議本人建議未來編修貴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參考性別平等進步國家作法，朝視覺化及簡明化等方式呈現，並以警政署相關統計年報或網站公開資料之犯罪分析為例，該署的犯罪統計缺乏性別與犯罪類型、地點及關係等重要資訊，為指引政策方向，防制性別差異犯罪，應確實掌握此部分資訊。

警政署代表

有關前次會議委員所提犯罪統計之相關意見，本署統計室及刑事警察局紀錄科等單位已依委員建議進行研議中。

主席

警政署對於犯罪相關資料處理，除符合個人資訊保護及配合去識別化外，另需考量數據公開後，對於社會大眾及關聯團體之影響性及必要性，例如犯罪或性侵熱點之公開，恐影響周邊房地產價格，爰統計資訊呈現方式，仍請廣續研議合宜性。

王品

警政署須掌握犯罪熱點及關係等相關數據，以利犯罪預防，至於上開資料是否公開，可視情況再議。

主席

- (一)「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及「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及呈現方式，編修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1 案」等 3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 (二)請統計處針對現有已改善之性別統計資料及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性別統計情形，於下次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 (一) 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重要決定(議)事項，序號 2 推動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法部分，貴部於本(109)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依決議略以，請貴部積極推動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法作業，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以達成 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於後續推動過程中積極與各界溝通，蒐集各國法制及相關資料，亦請將相關配套措施(如：選區劃分、政黨提名等)納入考量，並請考量是否組成專案小組持續推動。
- (二) 請貴部依會議決議積極推動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之修法，並評估納入貴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提升女性參政權益。

民政司代表

本案前業於本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將參酌各委員意見，再廣泛蒐集各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保障性別參

政資料，因涉及選舉制度、選舉區劃分及政黨提名等，影響面向甚廣，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審慎研議，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主席

請民政司說明現行婦女保障選舉名額相關規定。

民政司代表

地方民意代表各選舉區選出之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將選舉中的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1/3)，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和決策參與，意即每 1 選舉區當選名額中每 3 人應有 1 人為女性，本部於 100 年、106 年及 108 年均召開相關座談會，多數學者對於提高婦女當選名額均為肯定，然倘提高每 1 選舉區女性當選保障比例為每 3 人中應有 1 人，恐衍生代表性不足及票票不等值等問題，故尚未獲得修法共識。考量修法事宜攸關選民與候選人參政權益，將參酌各界建議持續溝通。

主席

- (一) 目前立法院對於地方議會納入政黨比例代表等議題亦進行討論，而針對提高女性當選保障比例為每 1 選舉區當選名額中每 3 人應有 1 人，仍待凝聚各界共識，持續進行討論，尤其臺灣社會選舉制度是臺灣民主政治成功之重要因素，在選舉公平、公開、透明及秘密等各種原則下，再納入性別因素進行考量，並應就各面向更周延研議。
- (二)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案。

洪委員巧玲

配合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檢視之法規，其選擇標準為何？或係針對貴部業管法規，全面進行法規檢視？

法規委員會代表

本部依行政院秘書長本年 6 月 18 日函檢送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列為優先檢視清單為國籍法、戶籍法、入口販運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本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災害防治法等 6 項法令，爰請各單位(機關)依上開 6 項法令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另經各單位(機關)自行檢視與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法令，亦併同納入彙整。

主席

請說明行政院要求檢視之原則及如何判斷符合標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有關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均有其關注焦點，例如 37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是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因此涉及第 37 號之優先檢視清單部分係防救災相關法律，優先檢視清單僅列出母法部分，至於相關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等，由各機關自行盤點檢視。

主席

本案請法規委員會將本部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五、有關本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王委員品

(一) 有關第 1 點次營建署回應傳統刻板印象造成女性參與工程領域人數有限，

惟近年女性比例攀升，打破工程領域只限於男性擔任的刻板印象部分，請該署提供詳細女性參與工程領域人數或比例等數據。

- (二) 有關第 1 點次建築研究所考量大型震災後高齡者、孕婦、身障者及居家照護臥床者等特殊照護需求者，在避難空間環境及設施設備有特殊需求，本年辦理「因應高齡社會建置震災後特殊避難需求者避難收容處所可行性研究」部分，上開研究如尚在進行，建議將「身障者」修改為「身心障礙者」，另可參考日本對於特殊照護需求者之避難需求規劃及災後處理，如日本阪神大地震後，相關書籍「災難後的重生：阪神大震災對高齡化社會的衝擊」，吸取日本事前、事中及事後災害防救重建的經驗。
- (三) 有關第 7 點次貴部回應為因應友善職場，積極推動彈性工作及托育措施部分，公部門上下班彈性擴大至 2 小時值得稱許，此對於私部門具示範意義。另今日本人分享 2 部有關瑞典爸爸育嬰影片，提供貴部日後辦理性別相關宣導時可採視覺化及影像化，瑞典於 1974 年開始訂有婦女育嬰假，至 2002 年開始推廣男性育嬰假，影片為瑞典攝影師於 7 年前成為新手爸爸，請育嬰假全職在家照顧兒子時，開始記錄和他一樣的瑞典爸爸身影，2016 年起，瑞典爸爸攝影展已經巡迴超過 65 個國家，作品亦至臺灣華山文創園區展出，追求兩性平權，重視家庭生活成為瑞典的世界形象。

營建署代表

- (一) 囿於工程領域工作環境不佳，例如建築、測量工程人員等須赴交通不便或生活機能不佳的地點，因而導致女性從業人數偏低。
- (二) 有關建築師部分，108 年取得建築師證書 7,838 人，其中男性為 6,941 人，較 107 年減少 0.52%，女性為 897 人，較 107 年增加 0.84%，至於證照部分，108 年取得室內裝修技術人員登記證者為 1,632 人，其中男性為 1,060 人，較 107 年減少 6.94%，女性為 572 人，較 107 年增加 16.5%，女性取得上開證照人數受教育端及工作環境等因素影響，長期來看，女性取得證照比率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本署將參酌委員建議，未來如有適當宣導機會將與教育部共同合作，並利用獎勵措施鼓勵優秀女性建築師等從業人員，破除性別刻

板印象與職業隔離。

建築研究所代表

本所將依委員建議將「身障者」修改為「身心障礙者」，另我國現行防救災措施多係仿效日本經驗，感謝委員提供之日本阪神大地震後「災難後的重生：阪神大震災對高齡化社會的衝擊」1書，亦將納入防救災參考。

主席

請各單位(機關)參酌委員建議，採活潑生動的影片或故事方式，宣導性別平等素材，例如面臨女性建築師比例較低情形，以優秀的女建築師成功案例影片，吸引學生或民眾投入建築領域，而非僅以書面數據呈現。

洪委員巧玲

- (一) 有關第 1 點次建議營建署整理近 5 年女性工程領域人數增加情形，以展現貴部推動工程領域性別平等成效。
- (二) 有關第 15 點次考量營建工程領域不僅只有建築師，請增加說明結構及土木技師等證照之女性取得人數或比例資料。
- (三) 有關遴用女性主管部分，前次會議部長提及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遴用女性，建議營建署可納入說明。

主席

- (一) 前開議題涉及性別統計資料呈現方式，須回應性別議題的重點，以凸顯特殊性及差異性。
- (二)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送本部人事處彙辦，並參酌委員意見，賡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提請討論。

王委員品

- (一) 有關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與人行道無障礙化部分，機車和自行車等交通工具與行人搶道，且因道路和人行道路面無高低差異，反而造成機車和自行車等使用人行道情形加劇，相關議題宣導或管理措施係由何機關主政？另人行道之適宜性部分，包含人行道設置變電箱及路燈等，已造成行走時的障礙來源，須思考從前端的設計重新規劃，以提升道路品質。
- (二) 有關樂齡住宅及青銀共住實驗方案部分，請依實驗方案使用對象之需求，據以規劃相關內容。
- (三) 有關通譯人才資料庫之年度目標值意涵，及各語言別通譯人才是否設定各子目標值，與手語是否列入通譯人才資料庫等部分，請移民署補充說明。
- (四) 有關落實校園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部分，建議警政署與教育部相關機關合作。

營建署代表

有關市區道路及工程標準部分，本部將持續檢討並會同交通部改善，道路措施須考慮行人安全及便利性問題，因此設施標準已逐步修正，在執行時分為 3 個面向，本部和交通部係配合針對法規及訂定設計標準，地方政府則為執行單位，中央透過考核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考核結果影響地方機關補助款，本署亦透過地方機關間互相觀摩交流，引導績效不佳機關改善。

主席

日前本部預告將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規範人行道原則上不設置機車格，卻引發機車族認為營建署不食人間煙火之輿論，依現行修法

內容人行道原則不設置停車格，惟仍保留部分彈性作法，如地方主管機關因特殊需求，仍可同意設置機車格。

營建署代表

現行各縣市推動人行道及騎樓整平成效差異極大，財源較豐沛之縣市相對推動情形良好，至於較落後之縣市部分連人行道都未設置，本署在推動相關政策時，須考量各縣市差異以逐步改善。

移民署代表

本署於 98 年設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因其系統架構、功能及資訊安全等已不敷使用，且該資料庫內提供之通譯人才名冊約 1,700 多位，經查約 1 千位通譯人員已失聯，故本署業推動該資料庫改版作業，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通譯人員資料庫」正式上線，提供 20 種語言服務，手語部分未納入，另有關所詢年度目標人數部分，係指通譯人員之總人數，另查目前通譯人員約 800 位，爰設定目標為每年新增約 50 位；本署未來將廣納各縣市培訓通過之通譯人才，以擴充通譯人員資料庫人數。

警政署代表

- (一) 有關落實校園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部分，業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兒少身體隱私保障，並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至校園加強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本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宣導活動 839 場次；本年 1 月至 10 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散布、播送或販賣、公然陳列性交或猥褻物品之犯罪人數計 932 人；106 年至本年 9 月止，全國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完訓 307 人。
- (二) 有關校園安全部分，持續加強各級學校周邊安全，設置錄影監視器及巡邏，持續注意安全問題，並已參與校園安全問題座談約 70 場次。

王委員品

有關「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由貴部主管，請說明業管範圍？

營建署代表

全臺灣約有 400 多處之都市計畫，劃定為都市計畫內即為都市地區，目前全台灣國土約 20%為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由本部主責，至於其餘 80%之非都市土地，相關交通建設需求，則歸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責。

王委員品

對於未設置人行道之地區，為協助行人用路之安全性，是否有類似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例如規劃柏油鋪設至路邊，及劃設道路部分用地供行人使用，本人觀察到臺北市部分地區為促進商家及機車族權益平衡，讓行人靠近商家行走，並於路面上以顏色區塊等方式標示，其法源為何？

營建署代表

- (一) 標準道路寬應有 3 米半左右，包含快車道、慢車道及人行道等，惟目前許多道路仍未達標準，且因道路規劃與縣市財力及土地徵收等相關，處理困難；臺北市因財力較豐，針對部分狹小巷道，利用顏色區塊區分人行空間。
- (二) 依現行法規規範，新規劃之道路須設置人行道，而既有老舊道路改善部分，則以前述路面標示顏色區塊方式處理，以利行人或輪椅通行安全。
- (三) 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建設經費，須擬定計畫申請，中央機關再視其計畫完整性、效益力及執行能力等面向，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建設經費，惟常發生部分地方政府執行能力欠佳，致使補助經費收回國庫，造成惡性循環。為解決上開情形，本署將持續推動標竿縣市觀摩及專案輔導。

王委員品

- (一) 誠如營建署代表所提，現行各縣市推動人行道及騎樓整平成效差異極大，思量城鄉資源分配，建議挹注資源及專業於亟待改善的縣市，規劃一個實驗方

案「陪伴到底」，協助其成為同樣落後縣市之標竿典範。

(二) 審酌近期學生墜樓事件頻傳，建議營建署可加強建築設計防墜措施宣導。

主席

(一) 委員所提協助落後縣市部分，此涉及政府施政資源分配，如現行金門縣政府等離島地區另已編列離島建設基金等協助機制。

(二) 有關建築設計防墜措施或其他社會關注議題，日後可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以發揮本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效益。

(三)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由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